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博麟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宗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2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53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博麟實業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樹林分行	114年2月28日	86,100元	SD7689444	